

设备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 河南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方(乙方): 唐河县鸿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乙方租赁给甲方唐河县滨河街道基础设施提升及土地整理项目(补充耕地土地指标整理部分)建设所需机械、设备等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租赁给甲方设备为(或见清单):

设备名称: 工程建设所需全部机械。

设备性能: 良好

设备数量: 以工程实际所需为准

甲方租赁以上设备用于唐河县滨河街道基础设施提升及土地整理项目(补充耕地土地指标整理部分)项目

第二条 设备的所有权

2.1 在租赁期内,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享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将设备出售、转租、出借、转让或作为财产进行抵押。

2.2 设备租赁期间如需投保,由甲方以乙方的名义向保险机构投保,保险费由甲方负责。投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为甲方投保提供便利。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3.1 设备租赁期限为项目开工之日起(以开工令为主)至本项目工程结束,租金总额为:84724255.43元(含税,最终以项目结束工程实际所需为准)



3.2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签字生效监理下达开工令后,由甲方付给乙方第一笔30%预付款。后续费用按照工程进度甲方转账支付,乙方在工程款到账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3.3 支付其他要求

乙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不得无故拖欠结算款项,损害农民工权益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四条 设备的交货和验收

乙方于项目开工之日前将设备交甲方,甲方接受设备后保证按约定的目的使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5.1 乙方保证所出租的设备符合甲方提出的使用标准和运行状态,每台设备配备2-3名合格操作人员并提供设备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相关资料,指导甲方进行安装和调试。甲方对设备验收后,自行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等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处理或调换。

5.2 在租赁期间发生设备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由不可抗力造成设备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赔偿责任和赔偿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6.1 甲方应严格按照设备说明书使用和保养设备,配备熟练员工操作,不得超负荷使用设备。



6.2 甲方应建立完备的设备使用、维修保养记录，在租赁期满交还设备时，设备应保持完好的运行状态。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协商期间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甲方在租赁期满后，交还给乙方的设备如不符合双方约定（包括毁损、灭失等），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九条 安全环保条款

9.1 乙方应就其设备对甲方进行安全环保工作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规格、性能、用途、使用方法、操作规范、维护保养、安全环保注意事项等，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对未交底造成的事故承担责任，已交底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9.2 乙方应保证其设备无安全环保隐患，对于存在的安全环保隐患，负责采取治理措施消除安全环保隐患，确认安全环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本身存在的安全环保隐患、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环保隐患等，在租赁期内，已消除安全环保隐患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0.2.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



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唐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执叁份，甲方执叁份。

甲方：河南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建峰

乙方：唐河县鸿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建峰

签字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中标通知书

唐河县鸿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唐河县滨河街道基础设施提升及土地整理项目（补充耕地土地指标整理部分）机械二标段依照招标文件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你单位被确定为唐河县滨河街道基础设施提升及土地整理项目（补充耕地土地指标整理部分）机械二标段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柒拾贰万肆仟贰佰伍拾伍元肆角叁分（¥84724255.43 元）请你方于接到本通知后的 1 日内到河南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河南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2 月 13 日

